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訴字第17號

原　　告　雅立鐘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鎰郡
訴訟代理人　李佳瑜
被　　告　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
訴訟代理人　吳秀玲
　　陳瑩如
　　楊展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零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零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6,6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0,159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59 頁）。而被告對原告歷次追加之請求權基礎、變

更之聲明，均未為反對之陳述而為實質言詞辯論，核屬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第43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民國109 年7 月31日具狀追加聲明（見本院卷一第285-287 頁），訴訟金額合計已逾50萬元，本院經兩造同意後，依前揭規定，裁定本件改依行通常程序審理，嗣後原告又減縮聲明為請求490,159 元，雖未逾50萬元，惟兩造經表示依通常程序繼續審理（見本院卷二第159 頁），是本院即依通常程序審理，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5 年4 月6 日簽訂合作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商品若有滯銷或瑕疵，被告可要求原告換貨，惟被告自106 年11月起，在其所屬直營店結束經營後，即逕自將店內剩餘商品全部退回給原告，並拒付貨款，惟原告出貨給被告所屬直營店之商品並無瑕疵或損毀，被告自不該在直營門市結束經營後將把全部商品退回給原告，並拒付貨款共333,320 元。又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原告為增加被告加盟店進貨之意願，有同意給被告加盟店之首批進貨優惠扣款10%，然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首批優惠方案10%扣款也納入所屬之直營店及特許店，被告將原告首批出貨給直營店及特許店之貨款擅自扣除10%拒不給付，原告受有貨款之損害，而被告獲得之不當利益共63,764元。此外，原告自109 年4 月至7 月已到期之貨款共計93,075元已到屆期，被告都不給付貨款一直拖延至今，為此，依系爭契約及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90,159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應享有退貨之權益，既然所屬門市已停止營業，被告當可將商品退還原告。另系爭契約並未並未排除任何形式經營之門市，故被告所屬之直營店及特許店自應得適用系爭契約約定首次進貨10% 之優惠。另依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因原告有違約且尚未處理完畢，故被告自得凍結給付原告已到期之貨款等語置辯。並聲明：　駁回原告之訴。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

　　被告將直營門市結束經營後將商品退回原告，退回商品之貨款共計333,320 元。109 年4 至7 月被告尚未給付之貨款為93,075元。

　　被告將所屬之直營店及特許店（見本院卷一第77頁）首次向原告進貨之貨款，被告有扣除10% 貨款，共63,764元。

四、爭執事項

　　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

　　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退貨之貨款？

　　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5 條主張所有門市均可享首次進貨10% 之優惠？

　　ŋ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09年4至7月之貨款是否有理？

五、本院判斷如下：

　　兩造間之交易性質為買賣或寄賣之法律關係？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重在雙方當事人財產權與價金之交換，衡諸營業人參與商業營利活動，依其所營事業項目、專業經營能力及特色，而發展出各種不同功能取向之商業類型，又交易市場伴隨科技發展及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整合，亦發展出多元階段之交易模式，如有將商品直接出售與消費者之交易模式，亦有提供商品經由通路商出售與消費者之交易模式。考量供貨商與通路商均屬參與商業活動之營業人，對於市場交易風險之控管能

力，與消費者顯然不同，且營業人對其所營事業，本得事先綜合所有可能影響商業營虧之利弊得失各項因素進行評估，並審慎就營業活動過程中所預料可能發生之風險預為分配，如供貨商與通路商間所為履約風險之控管及分配之約定，並未逾越商業活動本質之合理性，按其情形無顯失公平者，應屬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範疇，當事人即應受其約定之拘束。審酌供貨商提供商品經由通路商出售與消費者之情形，供貨商如係採寄賣交易模式，供貨商須俟通路商出售商品後，始得向通路商請領貨款，而寄賣期間之商品存貨及資金壓力，係由供貨商承擔之；如係採附買回承諾之交易模式，供貨商將商品出售與通路商，無需俟通路商出售商品與消費者，即得於交貨後，由供貨商向通路商請領貨款，通路商取得商品所有權，若嗣後通路商未能將商品售出時，供貨商負有將存貨買回之義務（於買賣契約附買回承諾之法律關係）。而依上開兩種商業交易模式，均係由供貨商承擔其商品於市場競爭機制下，無法經由通路商管道售出商品之營運成本風險。考量供貨商係藉由提供商品，進入交易市場，而獲取營業收入，其於供貨時，宜設法瞭解消費市場之趨勢及消費者之喜好，使其提供進入消費市場之商品，符合消費者之需求，縱通路商對於供貨商提供之商品，曾參與品項之篩選，亦難混淆通路商與供貨商之市場定位及角色功能。

觀之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內第2條約定：乙方（指原告）可直接至甲方（指被告）加盟店查補貨，並可直接出貨及進貨（運費由乙方自行負擔）。第3條約定：乙方販售之產品項目，於簽訂本約時負載於營業項目欄內，如有增加，須經甲方同意，始得在甲方加盟店招攬販售。第6條約定：乙方於每月20日結帳後，由甲方各加盟店請款單及請款總表、進貨發票、每月加盟店查訪紀錄表於當月月底之前一併寄至甲方，由甲方收取帳款後，現金付款5％、通路費5％，同於扣除10%佣金，支票開立月結60日，如元月帳款開立3月底支票、第7條約定：乙方應於年度結算後，於每年12月底將全

年總營業額之1％作為年度獎金付給甲方（作為尾牙贊助金及員工獎勵金）。備註2：新潮廠商退貨由各廠商自行帶回。備註4：乙方商品若有滯銷，損害應予以退換，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21頁）。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享有商品出貨及進貨之決定權，而被告就原告所提供之貨品在有瑕疵或滯銷之情況下，被告可要求無條件退換等情，足徵原告交付貨品時，並未將其所有權移轉予被告，被告亦未支付相對應之價金予原告，且貨品有瑕疵或滯銷之情時，被告皆可無條件退換予原告，另被告給付貨款時會同扣帳款10％作為佣金。是依系爭契約之性質，被告顯係為原告之計算，進行貨品之銷售，而受有佣金報酬，實就上開事務處理成立委任契約內容之寄賣行為，而屬民法上之行紀契約，而非一般買賣契約。

綜上，兩造間就貨品之交易模式為寄賣行為，應為民法之行紀契約，而本質上亦屬委任契約，是此，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買賣關係云云，自無所可採。

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退貨之貨款？

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僅能換貨不能退貨云云。惟依系爭契約附註第4條之約定，兩造斯時約定若原告商品有滯銷或損壞，被告得無條件予以退換。雖原告主張僅可換貨，不可退貨云云，惟依系爭契約附註第2條：新潮廠商退貨有各廠商自行帶回等語，若兩造當時確有協定不可退貨僅可換貨，為何附註第2條會有退貨流程之約定？是原告上開主張，應不可信。再者，依上開附註第4條之內容，關於滯銷商品，被告有權退換，若兩造有約定商品僅可「換」不可

「退」，兩造應當會在附註欄記載「應予以換貨」，而非記載「應予以退換」等字樣，足認若商品滯銷，被告亦有權退貨予原告。

再者，兩造對被告直營門市結束經營後，是否得將原告商品退回給原告乙節，已有歧異，揆諸前揭說明，應自兩造就該約定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合先敘明。承上所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有同意於特定條件下，被告得退換貨，既然被告所屬部分直營門市已結束營業，該結束營業之門市自不可能再銷售原告商品，承上所述，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並非買賣關係，則擺放在歇業門市之原告商品之所有權並非被告所有，被告自不得恣意處分上開商品。是此，若此時不允許被告將貨品退回予原告，自有違兩造合作銷售之經濟目的及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既然被告有權將商品退回給原告，則原告自不得向請求被告給付已退貨商品之貨款。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貨之貨款333,320 元，自無所據。

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5 條主張所有門市均可享首次進貨10% 之優惠？

原告主張系爭第5 條之約定，應僅限定被告之「加盟店」可享10% 之優惠，不包括直營店與特許店云云。

惟觀之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2 、3 、4 、5 、6 、8 、9 、10、12條及附註第1 至3 之內容，均係記載「加盟店」，並未區分註記被告之加盟店、直營店或特許店或被告所屬全部店家，而原告並不否認其查補貨之店家包括被告之直營店、加盟店及特許店，且無論是加盟店、直營店或特許店，其向被告請款之模式均相同（見本院卷一第274-275 頁）。衡情，若系爭契約第5 條僅限縮解釋為「加盟店」才適用首次進貨10% 之優惠，為何關於直營店、或特許店相關原告應如何查補貨或如何請款等重要合作銷售事項，兩造未另行簽訂合作銷售契約書？足認被告主張系爭契約並無區分被告之

加盟店、直營店或特許店有不同之情況，而是全部店家均適用系爭契約之約定等語，應為實在。

是此，既然系爭契約第5條之加盟店，實質上包括其他被告所屬之直營店及特許店，則原告依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10%優惠款63,764元，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ŋ 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09年4至7月之貨款是否有理？

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109年4至7月貨款93,075元，並提出帳款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93-30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雖被告主張因原告違約，故依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凍結應給付原告之帳款云云。惟被告自承：原告到我們門市說他們的商品已經變成買斷，後續配合會跟原來簽合約內容起很大變化，待違約事件處理完畢前，所以我們要先凍結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8頁）。依被告上開所述，原告僅係因為對於兩造關係認定是買賣關係而要求被告付款，此為兩造對於契約解釋之認知不同，尚難遽斷原告有違約之事實，況被告迄今並未針對原告究有何違約之事實、理由，及被告是否因此受到損害等情，予以具體說明，尚難僅依被告個人之臆測，即認原告有違約之事實，是此，既然被告未能證據原告有違約之事實，則被告主張凍結應給付原告之貨款云云，自無所據。是此，被告應給付原告請求之93,075元貨款甚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109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商品貨款93,075元，及自109年7月31日訴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麗珠